

证券代码：832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2-08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1日，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3,490,566.04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1,690,566.04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总额（调整 后）（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1）
1	年产56,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	3,344.26	20.90%
2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禾昌聚合	3,169.06	3,169.06	100.00%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陕西禾润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594.68	79.73%
合计	-	-	21,169.06	8,108.00	38.30%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5000000179602	48,083,675.2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94370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自贸区苏州片区支行	1102021919000400380	4,057,021.14
合计	-	-	52,140,696.35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禾润昌”）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等因素所致，公司前次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禾昌聚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禾昌聚合《公司章程》、《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禾昌聚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天风证券对禾昌聚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